673 字

中国代表团在发展权专家机制第十二届会会议

“人工智能对创意产业、文化权和发展权的影响”专题讨论的发言稿

（10 月 28 日 15：00-18：00，万国宫第 XVI 房间，中文）

主席先生，

当前，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，正重塑创意产业格局，并对文化权和发展权的实现带来深远影响。一方面，人工智能为创意产业注入了新活力，催生全新的艺术形态和商业模式，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，服务于文化权和发展权的实现。另一方面，算法偏见可能导致文化多样性的削弱，训练数据的不平衡可能导致弱势群体的文化表达被边缘化，人工智能的恶意使用可能导致虚假信息、种族歧视、仇恨言论。

如何引导人工智能朝着促进创意产业繁荣、保障文化权利、推动普惠发展的方向发展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课题。中方主张，无论科技如何变革，都应当为人类所利用、为人类所掌控，朝着向善普惠的方向发展。人工智能也应当成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。

中方认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治理需要坚持以下三个原则：

一是包容普惠。我们应当充分用好人工智能发展的已有成果，让更多国家和群体从中受益。中国提出《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》，推出“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”，日前还提出《“人工智能+”国际合作倡议》，愿共享发展经验和技术产品，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能力建设，让人工智能的成果惠及全球。

二是创新合作。我们应当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，力求更多突破性的科技成果。要深化基础科学和技术研发合作，加强企业和人才交流，为人工智能发展注入新动力。中国愿同各国联合开展技术攻关，加大开源开放力度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。

三是共同治理。我们应当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推动早日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框架和规则。中方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，愿提供更多中国方案和智慧。中国倡议成立的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必将为此作出重要贡献，欢迎各方积极参与。

谢谢主席。